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5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通知,山东华源于2014年3月3日至11月1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4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累积减持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9.796%,本次减持后,山东华源仍持有公司43,81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3日	11.7	200,000	0.042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4日	11.7	200,000	0.042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5日	10.28	5,000,000	1.08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日	10.94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1日	11.78	4,000,000	0.846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11.93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4日	11.06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5日	11.24	4,000,000	0.846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6日	11.32	4,000,000	0.846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3日	10.00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3日	9.91	2,000,000	0.423	
合计	—	—	—	27,400,000	5.796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212,506	15.06	43,812,506	9.2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09,380	11.30	26,099,380	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3,126	3.76	17,803,126	3.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二) 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华源仍是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继续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00040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翟城镇茅庄项目聚集区

邮编:27140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源创投	指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公司、本公司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大宗交易导致华源创投持有山东地矿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蔡依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50,000.00元

营业执照号:370921228080583

注册地址:山东宁阳县翟城镇项目聚集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组织登记代码号:37092166015042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0150442-6

股东信息:海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源创投95.55%的股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持有华源创投4.45%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蔡依超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孟祥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董彦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宋开平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张忠智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临沂市	否
周理理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吴志远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袁雷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临沂市	否

三、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权结构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在山东地矿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地矿股份的情况

2012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89号文件核准,山东地矿的前身ST泰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其中由我公司发行71,212,50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06%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取得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2014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963,409,380股获准上市流通,剩余17,803,126股未解禁。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所持山东地矿股份2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其中:2014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流通股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62%,累计减持占公司5%以上股份。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3日	11.7	200,000	0.0423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4日	11.7	200,000	0.0423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5日	10.28	5,000,000	1.0577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日	10.94	2,000,000	0.4231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1日	11.78	4,000,000	0.8462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11.93	2,000,000	0.4231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4日	11.06	2,000,000	0.4231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5日	11.24	4,000,000	0.8462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6日	11.32	4,000,000	0.8462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3日	10.00	2,000,000	0.4231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3日	9.91	2,000,000	0.4231
合计	—	—	—	27,400,000	5.796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华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09,380	11.296	26,099,380	5.502
山东华源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3,126	3.762	17,803,126	3.762
山东华源	合计持有股份	71,212,506	15.0648	43,812,506	9.26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增加中 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基金代码:000697)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办理移动互联股票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一、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汇添富优秀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汇添富中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A类)、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的转换业务。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

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 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进行限制。

2.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自2014年10月21日起,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限制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本基金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或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为失败,其余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于2014年11月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4-17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湖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湖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可以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邮寄费。
2.登记时间:以2014年11月23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湖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周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真:0510-96530766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4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熊文俊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中组部的要求,熊文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熊文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熊文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熊文俊先生的辞职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也不会因其辞职而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